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5373號

債 權 人 金萬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妍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自債權人公司之離職證明書或非自願離職證明。

二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